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74 号

立信会计普
(特殊鉴
文 件 号

关于对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74 号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	彭建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205.00	205.00	---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彭建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15.45	15.45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池小宁	股东、董事、副总经 理	其他应收款	---	5.00	5.00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司亚赛	股东、董事、副总经 理	其他应收款	---	0.50	0.50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修滨	股东、董事、副总经 理	其他应收款	(11.77)	56.00	44.23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思睿迪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0.16	0.11	0.27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永盛行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其他应收款	0.17	---	0.17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11.44)	282.06	270.62	---	---	---

注：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东彭建中与易聆科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易聆科向彭建中提供最高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6%/年。股份公司成立后，该借款合同由易聆科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2016 年 8 月 1 日，彭建中与易聆科签订《<借款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原《借款合同》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彭建中应当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已借款项及利息。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彭建中由于借款应支付公司利息总额为 5.06 万元，借款本息均已偿还。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才林

